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温州融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让陈永霞、卢成军、包崇化、陈一红、李乃崇、池虹竞所持有融贤基金的出资份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温州融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通过受让温州融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投资融贤基金。

独立董事：

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

2022年7月15日